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〔2020〕14号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2月20日—29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形式为线上学习，内容分为两个板块，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视频、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汇编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知识抢

级。

2.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培训的组织与协调，确保动员本区教师全员参训；各辖市区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2月19日前将负责人基本信息报送至市教师发展学院，报送邮箱 nyphh@wzedu.cn，联系人：胡兵华。

3.本次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，对所有参加培训且知识检测合格的教师，认定市级培训10学时，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录入培训系统。

